

江西省人民防空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12月

目 录

一、江西省人防系统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1)
1. 江西省人防系统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2)
2. 江西省人防系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3)
3. 江西省人防系统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4)
二、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一)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5)
2.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流程图.....	(6)
3. 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7)
(二)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9)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11)
三、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办事指南	(12)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流程图	(13)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意见书	

..... (14)

四、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1.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办事指南..... (15)
2.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17)
3.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表..... (18)
4.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25)
5.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表..... (36)

五、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1.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办事指南..... (46)
2.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流程图..... (48)
3.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表..... (49)

六、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1.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事指南..... (50)
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流程图..... (51)
3.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表..... (52)

七、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1.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53)
2.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流程图..... (54)
3.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 (55)

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事指南..... (56)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流程图..... (58)

九、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1.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办事指南..... (59)
2.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60)

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一)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办事指南..... (61)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流程图..... (63)
3.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64)
4.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67)

(二)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1.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办事指南..... (68)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流程图..... (71)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72)
4.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73)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归档文件移交清单..... (74)
6.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76)
7. 关于领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函..... (81)

十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82)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84)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85)
4. 履行人防工程结建义务通知书	(89)
5.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90)
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94)

十二、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1.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114)
2.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流程图	(116)
3.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申请表	(117)

江西省人防系统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事项类型	实施层级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项	子项				
行政许可	设区市、 县(市、区)	1	1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和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2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3	
	设区市、省 直管县(市)	3	4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6	
			5		人民防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设区市、 县(市、区)	4	7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5	
			5	8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5
			6	9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5
	行政征收	设区市、 县(市、区)	7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
8			11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1	
其他行政 权力	省本级、设 区市、部分 县(市、区)	9	1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手续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书办理	1	
			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报告办理	5	
	设区市、 县(市、区)	10	1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11	15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 记备案		5	

江西省人防系统省本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事项类型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项	子项			
其他行政权力	1	1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或者防护等级核五级(含)以上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除赣州市)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1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5

江西省人防系统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事项类型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项	子项			
行政许可	1	1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2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3
	3	4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6
		5		人民防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6		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4	7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5
	5	8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5
	6	9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5
	行政征收	7	1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8		11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1
其他行政权力	9	12	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且防护等级核五级以下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1
		1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5
	10	1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11	15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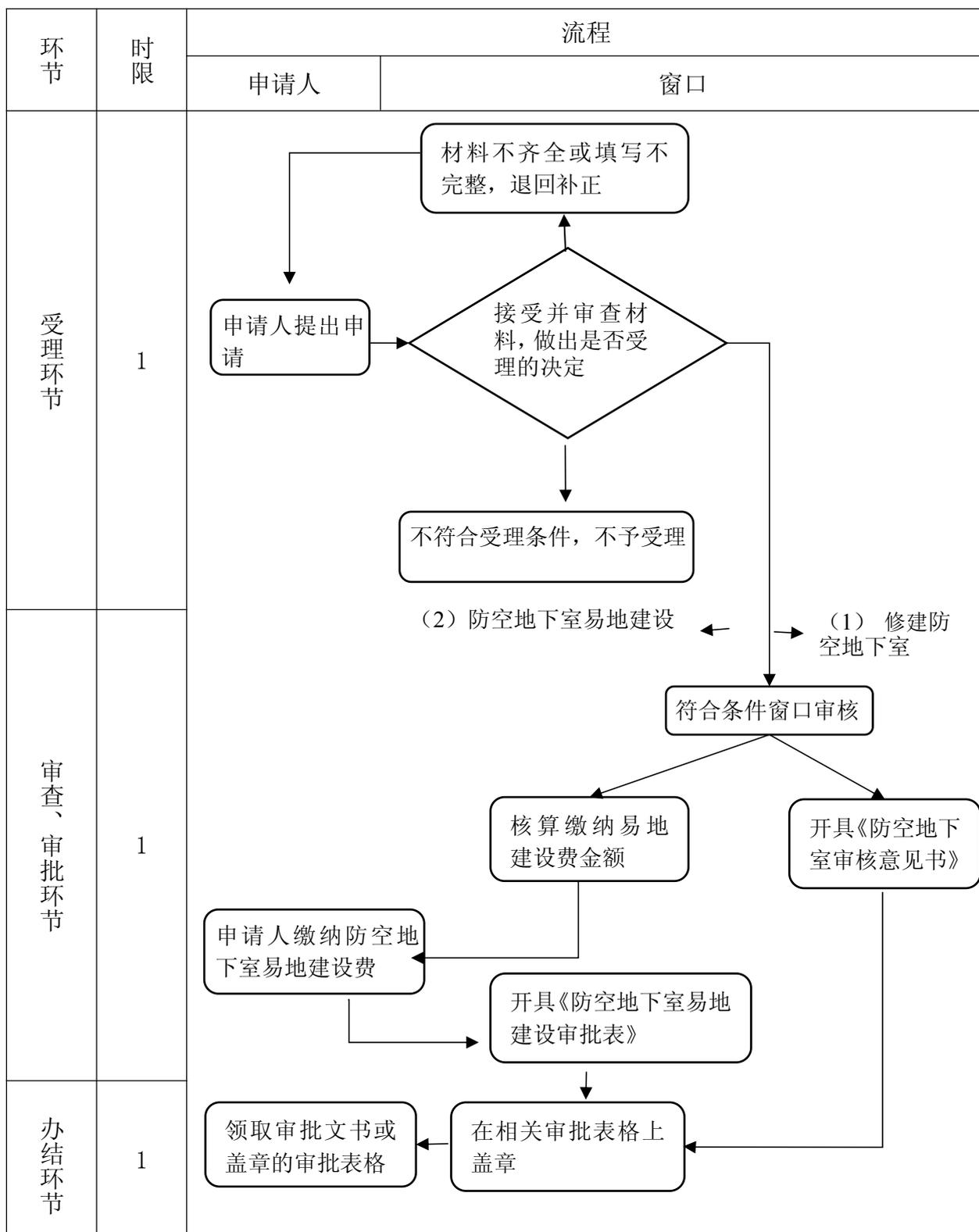
江西省人防系统县（市、区）政务服务事项 通用目录

事项类型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时限 (工作日)
	主项	子项			
行政许可	1	1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3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3
	2	3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3
	3	4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5
	4	5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5
	5	6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5
行政征收	6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1
	7	8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1
其他行政权力	8	9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下且防护等级核五级以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仅已承接设区市下放该权限的县)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1
		1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5
	9	1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10	12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5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许可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二）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经济发达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p> <p>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省级下放实施，市县两级按权限分级管理。</p>				
受理条件	<p>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人防办部门提供	3	0	0	(1) 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 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规划部门核发	0	1	1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规划面积核准单）	规划部门核发	0	1	1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0 天	承诺时限		3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 市人防办行政审批科			E-MAIL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流程图



XX 市人防办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 () 第 号

报 建 单 位 填 写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XXX 路 XXX 号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建设范围地下原有人防设施 (含地道、出入口) 报废、拆除面积 (m ²)			
	地面总建筑面积 (m ²)		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m ²)	
审 核 意 见	<p>1、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p> <p>2、防空地下室战时用途为：_____；防护级别为：防核____级、防常____级、防化____级；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_____m²，其中：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m² (不含电站)、人防物资库面积_____m²。(①类别根据项目实际审批结果增减项；②分期建设的应注明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先期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已缴纳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履约保函有效时间等。)</p> <p>3、防空地下室应建面积计算依据：①报建时，地面总建筑面积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批准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明确的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准；②地面建筑竣工验收时，以实测建筑的《竣工平面图》面积为准，请建设单位提供准确的数据，并在设计时预留机动数。</p> <p>4、请委托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外省的须有江西省人防办的进赣备案手续) 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在“总说明”或“建筑说明”中列出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有效面积”和“掩蔽面积”等三项面积指标，如工程含人防区、非人防区两部分，要分别列出上述两部分的建筑面积。</p> <p>5、人防工程施工图须经具备房屋建筑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并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监注册登记，取得《质量监督书》，严格按图施工。</p>			

6、人防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需提供地面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如有变动应在人防竣工图中予以更正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将竣工图和测量报告报工程所在地人防办备案。

7、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有关事项请登录属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

8、申请分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经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提供与先期应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并作出书面承诺，待后期集中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可退回银行履约保函。

年 月 日
(审批部门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1. 此表一式三份，人防办一份，报建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

2. 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79X-XXXXXXX。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不合理的；</p> <p>（四）建在暗河、流砂、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的。</p> <p>2. 《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号），新增五条易地建设条件：</p> <p>（五）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p> <p>（六）所在地块详细规划确定的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满足国家或省有关人民防空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的；</p> <p>（七）按照人民防空规划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或其周边区域不适合建设的；</p> <p>（八）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含）平方米的；</p> <p>（九）应建防空地下室按照防护单元标准合理划分后，剩余面积小于1000（含）平方米的部分。</p> <p>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省级下放实施，市县两级按权限分级管理。</p> <p>4.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p> <p>5. 经相关有权部门认定的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项目，符合《江</p>		

	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易地建设条件规定的，经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符合《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号）新增的五条易地建设条件的可申请易地建设，但应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适用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未批先建的项目一律不享受易地建设费减免优惠政策。				
受理条件	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人防部门提供	2	0	0	(1) 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 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规划部门核发	0	1	1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规划审批表（规划面积核准单）	规划部门核发	0	1	1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4. 易地建设依据材料	建设单位	1	0	0	(1) 真实有效
5. 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建设单位	1			(1) 到税务非税收入窗口办理或网上电子税务缴纳易地建设费后，到人防窗口办理办结手续。
收费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				
法定时限	10天		承诺时限	3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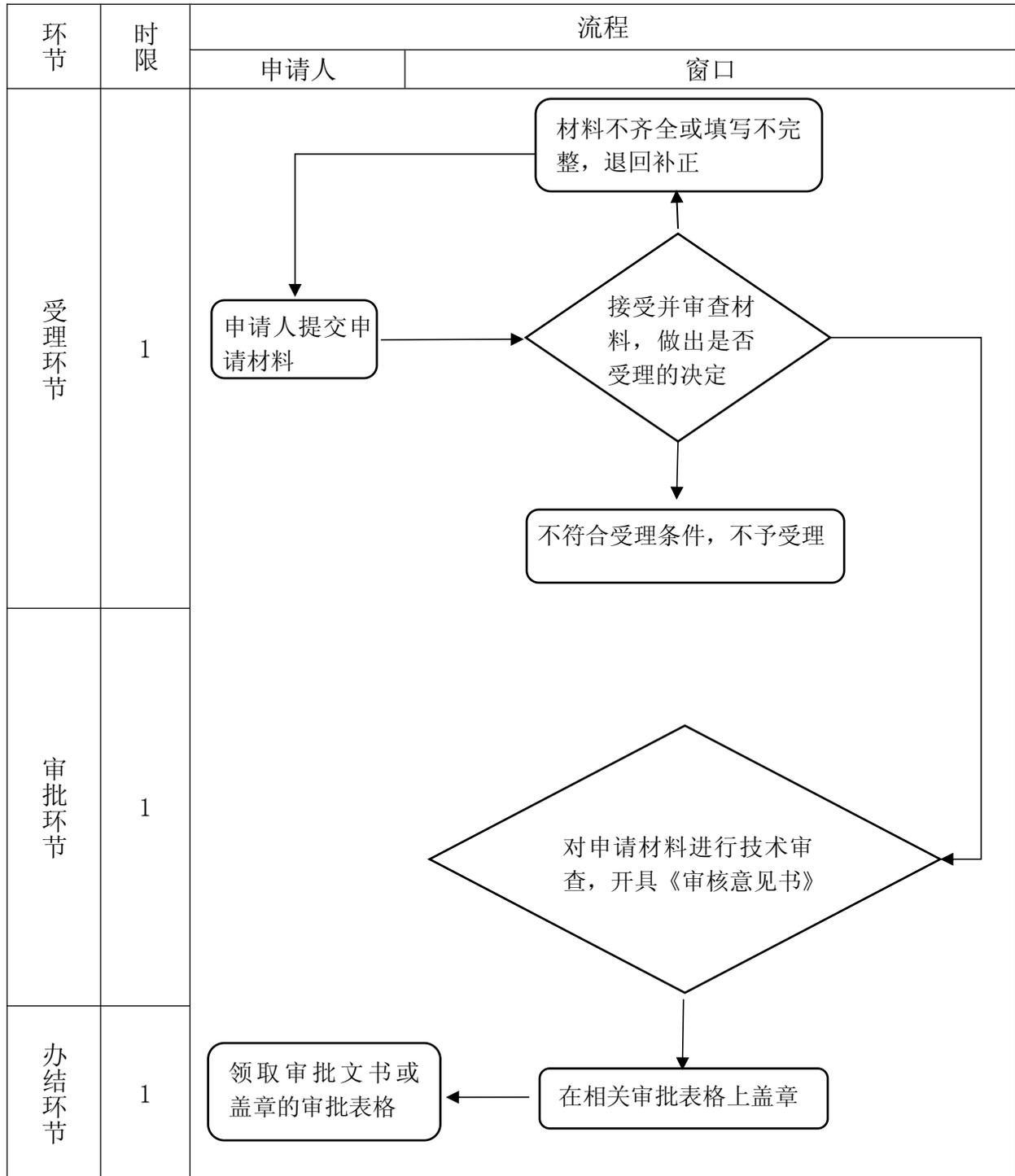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市 县（市、区） 路 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易地建设原因	建设单位（盖章）		
地面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应缴费面积	平方米
应收金额	万元	实收金额	万元
减免金额	万元		
易地建设费减免情况说明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 盖 章 ）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人防部门一份、建设单位一份）。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 需要审查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人防办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七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其人民防空防护部分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和竣工验收。”</p> <p>2.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p>				
受理条件	<p>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审查意见书	人防部门提供	3	0	0	建设单位盖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规划部门核发	0	1	1	(1) 核原件留复印件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5 天	承诺时限	3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 需要审查流程图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防需要 审查意见书

() 人防地下空间审核第 号

报 建 单 位 填 写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建设范围地下原有人防设施(含地道、出入口)报废、拆除面积(m ²)			
	地下空间总建筑面积(m ²)			
审 核 意 见	<p>1、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该项目需兼顾人防要求。</p> <p>2、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战时用途为：_____；防护级别为：人防___级、防常___级；总建筑面积：_____m²，其中：人员掩蔽部面积 _____m²（不含电站）、人防物资库面积_____m²。（工程类别根据实际增减项）</p> <p>3、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的工程面积：①审批时，以规划部门核准的地下空间规划总平图和出具的面积核准单为准；②竣工验收时，以实测的地下空间建筑《竣工平面图》面积为准，请建设单位提供准确的数据，并在设计时预留机动数。</p> <p>4、请委托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在“总说明”或“建筑说明”中列出“建筑面积”、“有效面积”和“掩蔽面积”等三项面积指标，人防区、非人防区要分别列出上述两部分的建筑面积。</p> <p>5、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工程施工图须经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并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质监注册登记，取得《质量监督书》，严格按图施工。</p> <p>6、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人防工程测量”资格的测绘单位进行面积测量，出具测量报告(如有变动应在竣工图中予以更正)，将竣工图和测量报告报项目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p> <p>7、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有关事项请登录属地人防主管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 章)</p>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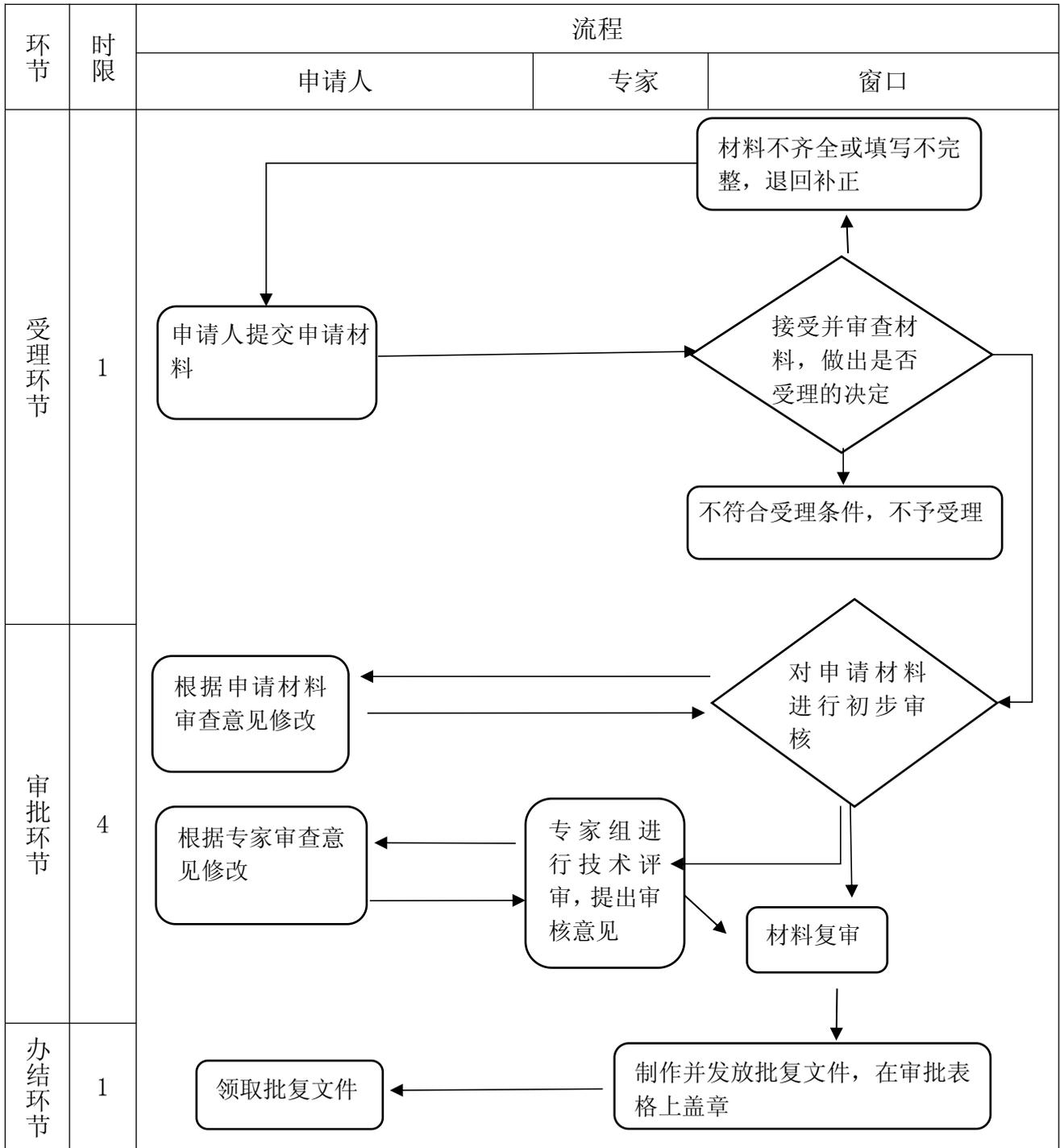
此表一式三份，人防办一份，报建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XXX 市人防办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9 条：“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审批和质量监督管理。”</p> <p>2.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 11 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各级人防指挥工程和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工程，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受理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级人防指挥工程和 2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其他工程，由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由项目所在地的设区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p>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的决定》（赣府发〔2016〕45 号）：将权限内除设区市本级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外的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由省级人防主管部门下放至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将权限内设区市本级、省直管县（市、区）使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政府内部管理事项，项目建议书报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批的同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报当地发改部门另行审批。</p>		
受理条件	<p>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申请文件	建设单位	2	0	0	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分别提交申请文件，内容完整
2.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表	建设单位	3	0	0	项目立项申请时提供，内容完整
3.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建设单位	3	0	0	项目可行性研究时申请并提供，内容完整
4.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表	建设单位	3	0	0	项目初步设计时申请并提供，内容完整
5. 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对该项目的批文、抄告单或会议纪要	建设单位	0	1	0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4 天	承诺时限		6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报建审批流程图



人民防空工程 项目建议书审批表

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工程类型		
建设单位	名称			
	办公地点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经办联系人姓名		电话	
建设规模				
防护要求				
战时与平时用途	<p>（平时用途要有一个生产或经营的初步设想，或作为加工车间，或作为商业经营，或作为文化娱乐场所，或作为停车场、仓库，都会因不同的生产和经营方案而有不同的规模、投资和设计的要求。平时用途关系到投资效果，因此要有初步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切忌盲目地凭空臆断。）</p>			

<p>建设的必要 性与依据</p>	<p>（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应从两方面考虑：一是规划要求，从战时防空袭需要考虑，拟建项目要有利于人防工程的合理布局，提高城市人民防空总体防护效率，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的战备效益。二是从城市建设需要考虑，有利于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总之，贯彻平战结合方针，体现三个效益原则，是提出项目建议的根本出发点。）</p>
-----------------------	---

<p>建设条件</p>	<p>（建设条件是否具备，是工程实施的前提。包括建设地点的土地使用情况，占地、拆迁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序，道路、通水、通电情况，施工场地大小以及水文地质和工程地质情况。）</p>
<p>协作关系</p>	<p>（协作关系指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态度及具体意见。如规划部门对工程选址的意见，占地和搬迁的初步方案，口部位置及处理意见等。协作关系不畅通，将会给工程建设与使用带来许多障碍，直接影响到工程建设的可能性和工程建成后的管理与使用效果。因此，建设项目，特别是平战结合的经营性项目，与社会有关部门的协作关系，是前期工作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p>

环境影响	
投资估算与 资金筹措	投资估算要包含土建费、设备费用和其他费用

<p>建设进度 安排</p>	<p>(对拟建项目的进度安排，要有一个设想。包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期限，工程开工时间，建设工期，竣工和交付使用期限。建设项目的进度安排要实事求是，留有余地。)</p>
<p>战备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初步分析</p>	<p>(详细分析评估项目“三个效益”，要用具体的数据陈述，如可提供停车位个数，年收入金额等等)</p>

<p>属地人防主 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人防主 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项目名称：_____

编制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XXX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地点			工程类型		
占地面积			防护等级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工期要求					
工程 规 模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出入口数量				出入口型式
	防护密闭门规格				防护方式
	掩蔽人数				
	储存物资容积				
建设总概算 (万元)	总投资			资金来源 (万元)	国家拨款
	土建费				地方财政
	装修费				社会集资
	设备费				人防自有资金
	其它费				贷 款
	预备费				其 它
主要 材 料	钢 材			主 要 设 备	
	木 材				
	水 泥				

建设内容和要求

建设目的和依据	
---------	--

建设内容和要求

建筑 (含装修)	
结 构	

建设内容和要求

采 暖	
通 风	

建设内容和要求

供水 排水	
电 气	

建设内容和要求

通 信	
防 化	

建设内容和要求

概 算	
其 它	

审查、审批意见

<p>属地人防 主管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上级人防 主管部门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人民防空工程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表

项目名称：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设计资格： _____

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
年 月 日

<p>属地人防 主管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上级人防 主管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建
筑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结
构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防
护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人防工程设计审查组暖通空调专业审查意见	<p>审查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	---------------------------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给
排
水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查 意 见

人
防
工
程
设
计
审
查
组
电
气
专
业
审
查
意
见

审查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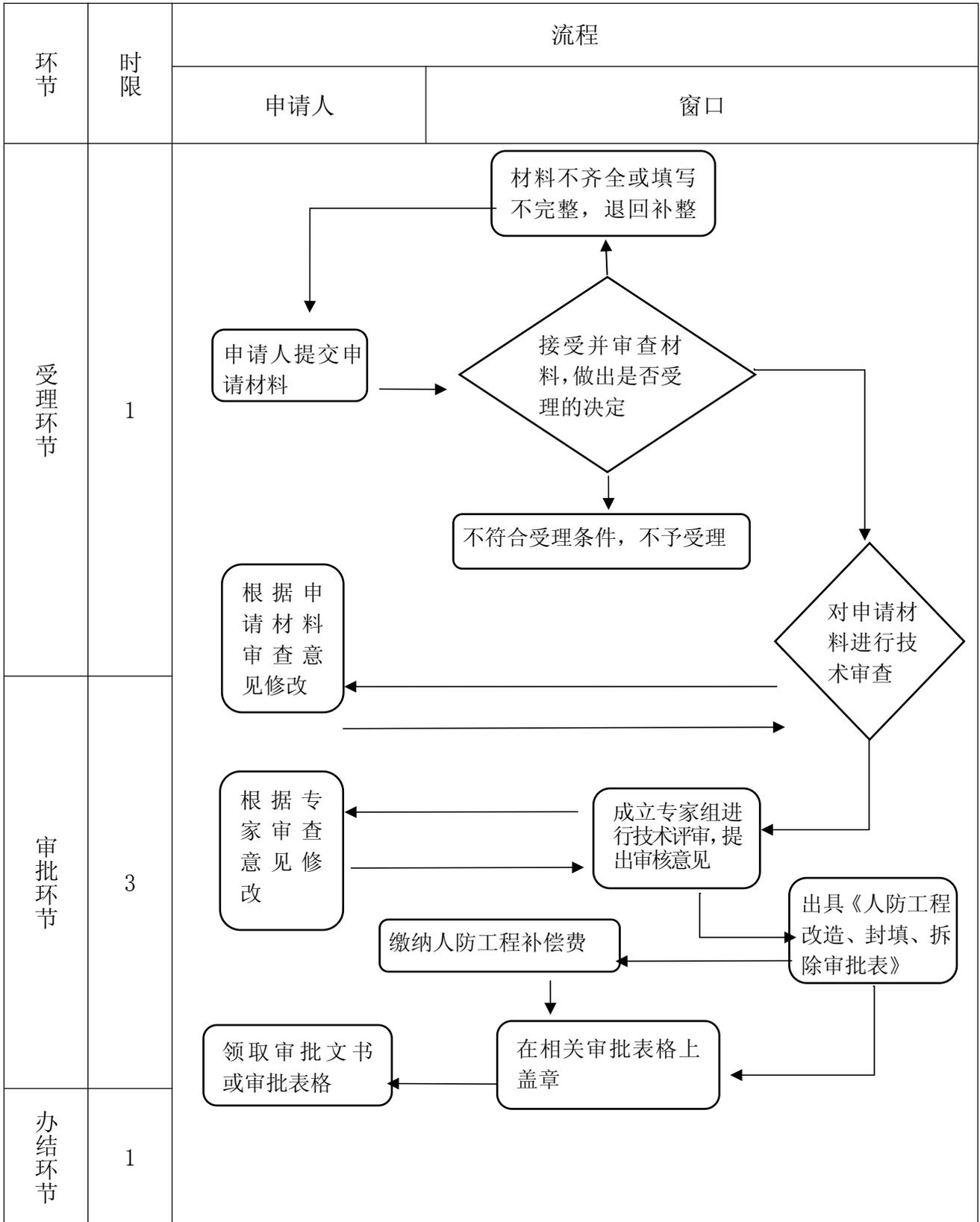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人防办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许可依据	<p>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造、拆除、封填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改造、拆除、封填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类别，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实际造价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p>		
受理条件	<p>1、人防工程确需改造、封填、拆除的；</p> <p>2、按照有关规定，人防工程易地重建或结合改建工程再建的费用由改造、封填、拆除方承担；</p> <p>3、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4、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人防工程改造、封堵、拆除审批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 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人防工程改造、封堵、拆除方案	申请人自备	1	0	0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3. 拆除人防工程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补建人防工程时提供，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4. 补建人防工程施工图纸资料	申请人自备	1	0	1	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时不提供。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天		承诺时限	5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流程图



XX 市人防办人防工程改造、封填、拆除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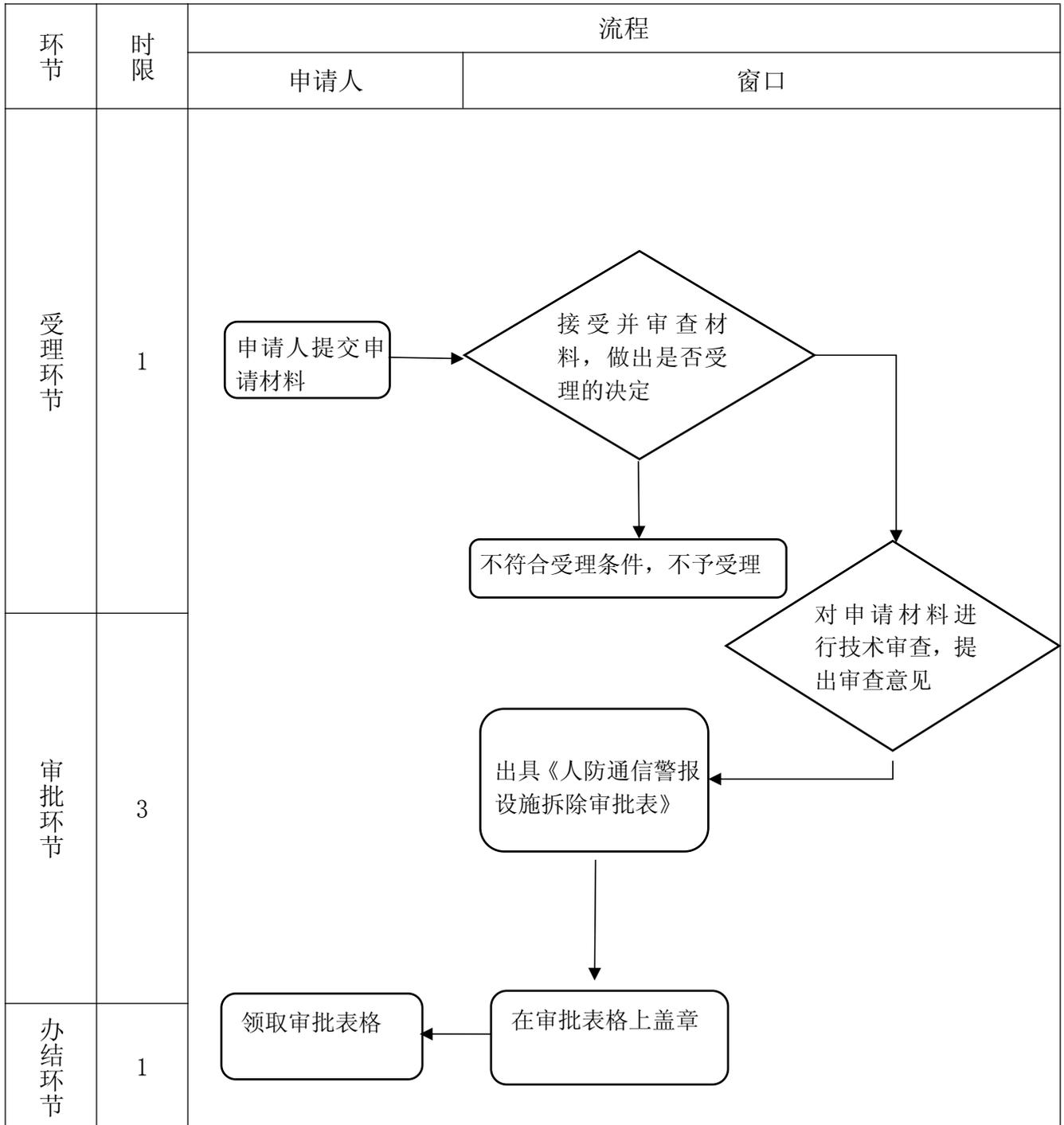
报 建 单 位 填 写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XXX 路 XXX 号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下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		(改造、封填、拆除)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m ²
申 请 理 由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 章)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 该项目应补建人防地下室 XX 平方米... 应缴纳人防工程补偿费 XXX 万元。(审批内容按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年 月 日 (盖 章)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1. 此表一式两份, 人防办一份, 报建单位一份。
2. 审批服务窗口电话: 079X-XXXXXXX。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即办件 ■承诺件 □上报件 □其它				
受理单位	x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网上 ■窗口		
办理地点	市人防办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许可依据	1、《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在原址就近重建；在原址就近重建确有困难的，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重建。”				
受理条件	1、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用房确需拆建的； 2、按照有关规定，通信警报设施拆移和重新安装的费用由拆移方承担； 3、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4、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	人防部门提供	2	0	0	(1) 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 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补建方案	申请人自备	1	0	0	真实有效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天	承诺时限	5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流程图



XX 市人防办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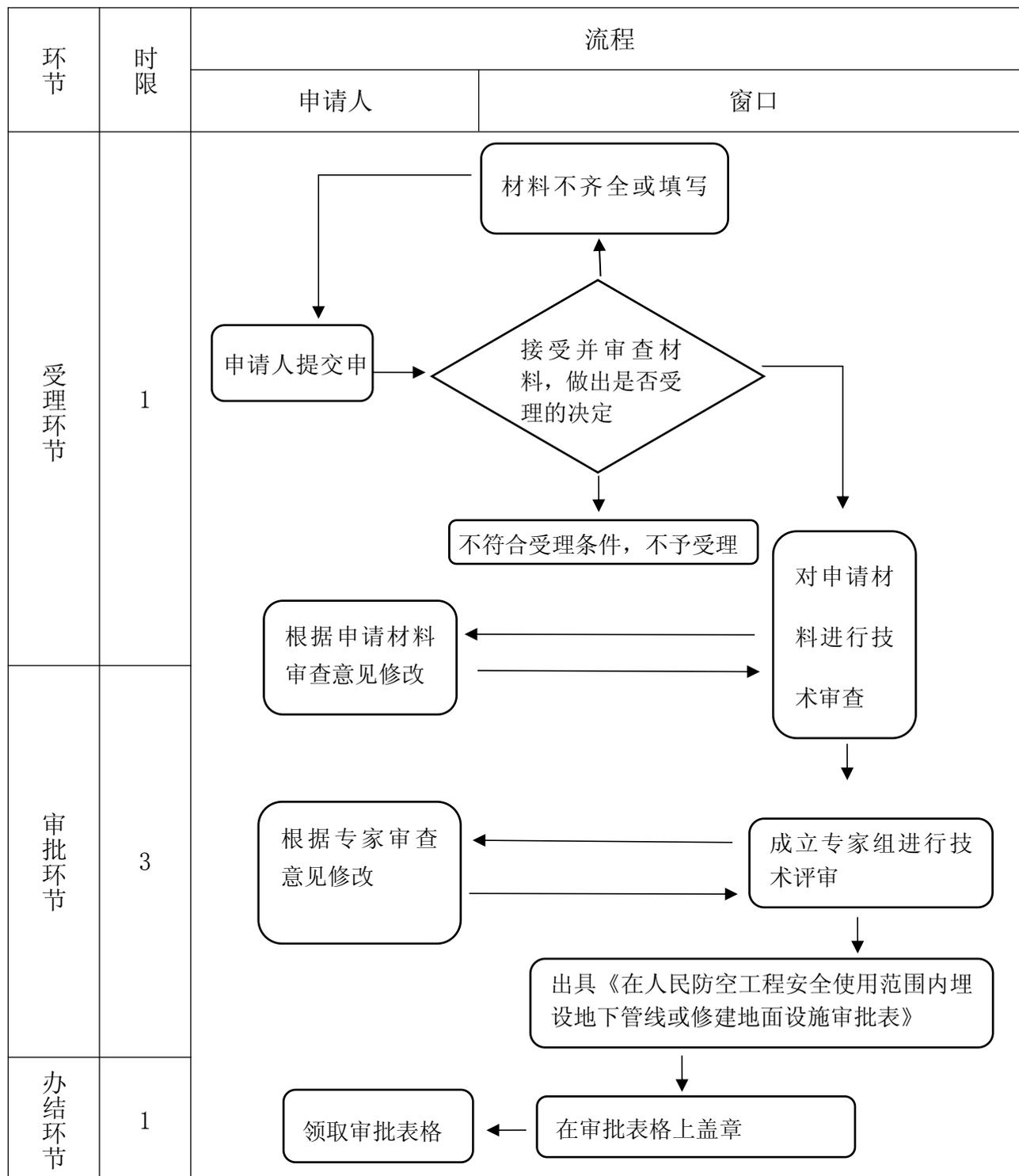
报 建 单 位 填 写	建设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XXX 路 XXX 号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拆除通信警报设施清单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申 请 理 由	备注：详细叙述理由及补建方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盖 章) </div>			
审 核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盖 章) </div>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1. 此表一式两份,人防办一份,报建单位一份。
2. 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79X-XXXXXXXX。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 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许可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确需埋设或者修建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由报批单位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受理条件	1、有测量资质机构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物基础与该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 2、设计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线、建筑项目对该人防工程影响报告及处理方案(含经费落实计划)。 3、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4、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	人防办	2	0	0	(1) 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 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项目批文	发改委	0	1	0	文件具有真实性、有效性
3. 总平面规划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部门	0	1	0	文件具有真实性、有效性
4. 提交有测量资质单位出具的建筑基础与人防工程关系实测图和设计单位出具项目对已建人防工程影响报告	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1	0	0	文件具有真实性、有效性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5 天	承诺时限		5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或 修建地面设施审批流程图



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范围内埋设地下管线 或修建地面设施审批表

报 建 单 位 填 写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XXX 路 XXX 号		
	法人代表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地下人防工程 总建筑面积			
申 请 理 由	<p>注：由建设单位详细填写项目详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 盖 章 ）</p>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 章 ）</p>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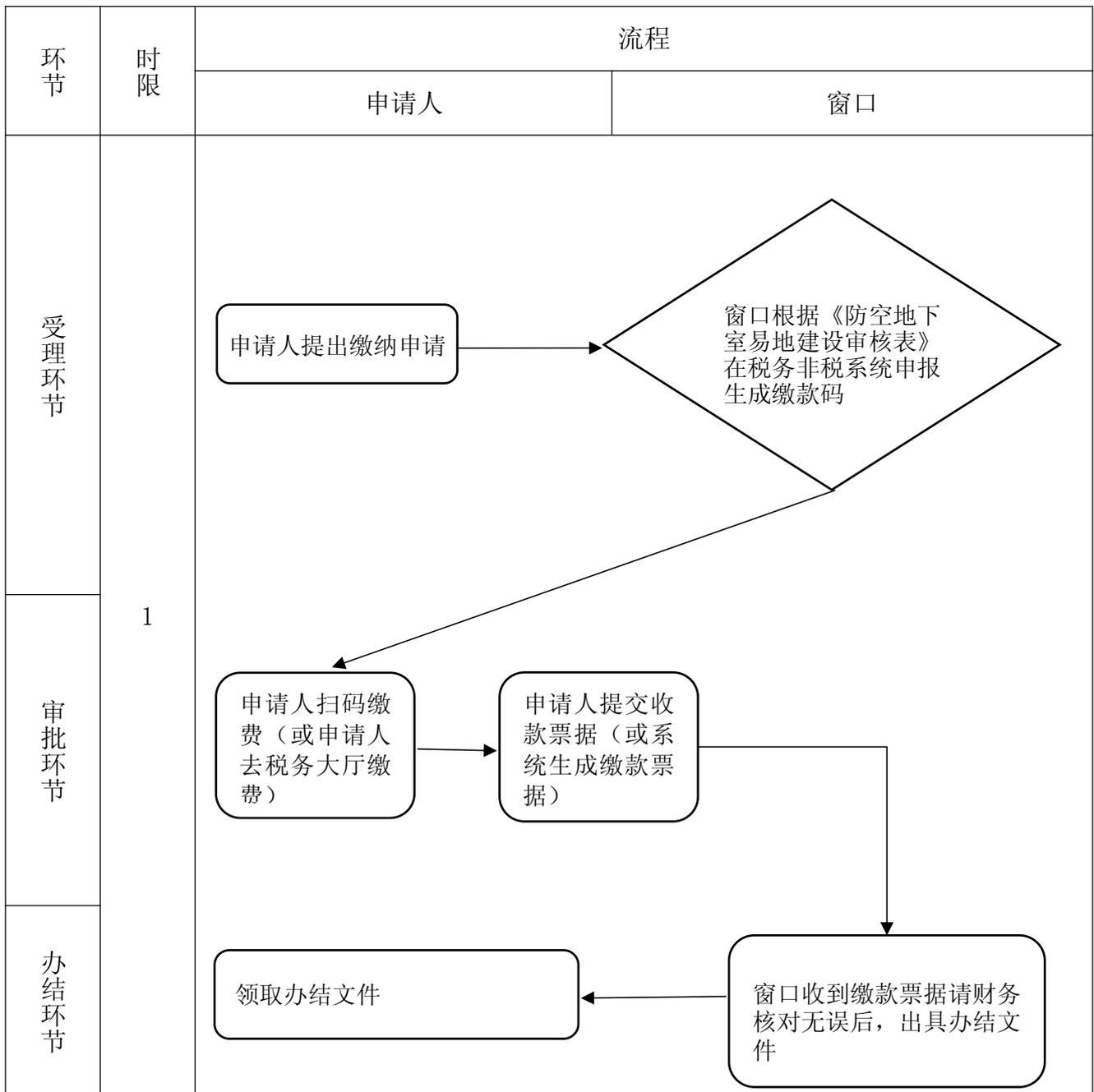
1. 此表一式两份，人防办一份，报建单位一份。
2. 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79X-XXXXXXX。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修建人民防空工程：</p> <p>（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p> <p>（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p> <p>（三）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底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上不合理的；</p> <p>（四）建在暗河、流砂、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合修建的。</p> <p>2. 《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试行）》（赣人防发〔2021〕15 号），新增五条易地建设条件：</p> <p>（五）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p> <p>（六）所在地块详细规划确定的已建人民防空工程已满足国家或省有关人民防空规划控制指标要求的；</p> <p>（七）按照人民防空规划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区域内或其周边区域不适合建设的；</p> <p>（八）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含）平方米的；</p> <p>（九）应建防空地下室按照防护单元标准合理划分后，剩余面积小于 1000（含）平方米的部分。</p>		

	<p>3.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09〕10号）：省级下放实施，市县两级按权限分级管理。</p> <p>4.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p> <p>5. 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按照规定标准，一次性足额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受理条件	<p>1、建设项目应满足易地建设标准；</p> <p>2、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3、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非税收入缴费凭证	税务部门	1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收费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				
法定时限	1天	承诺时限		1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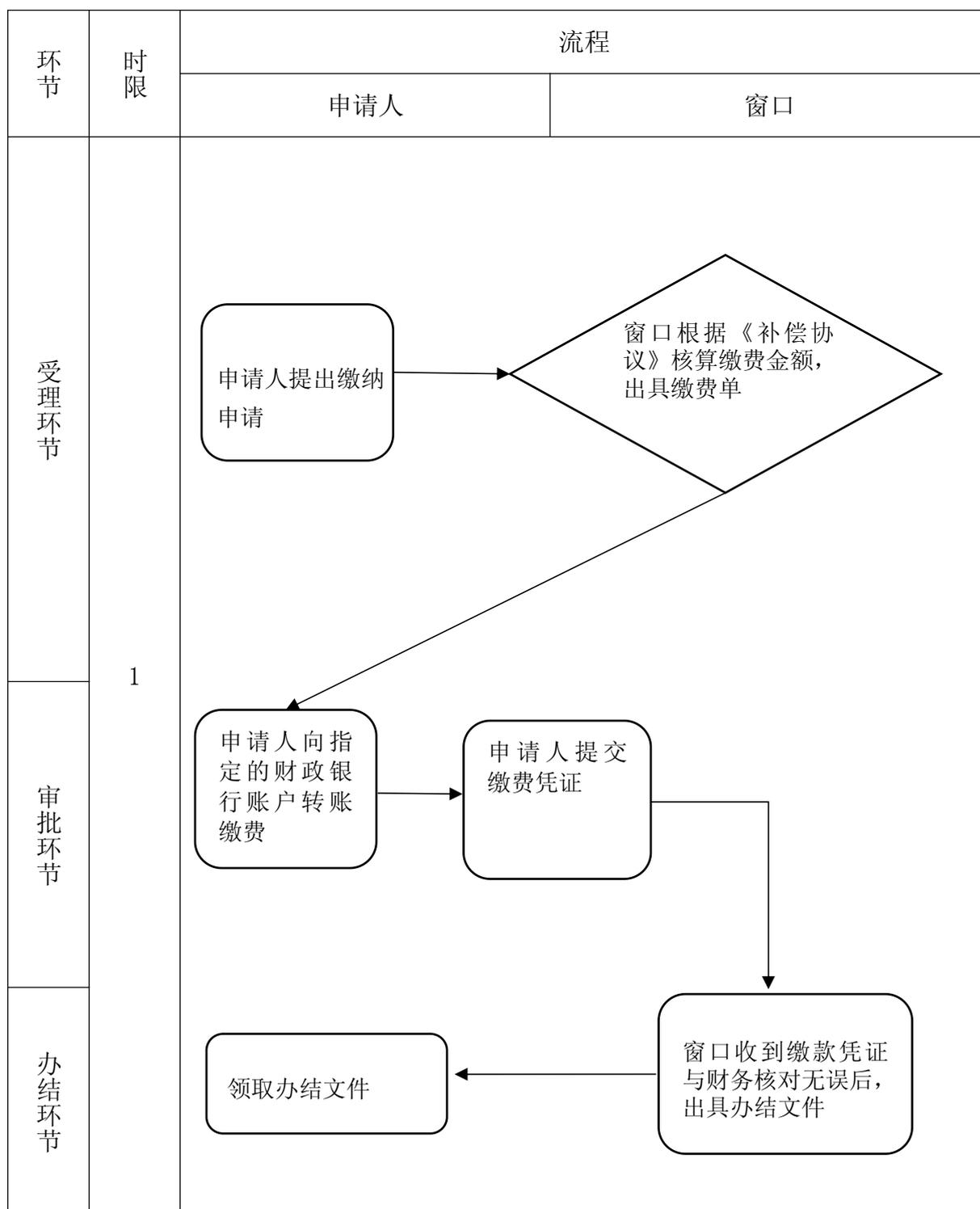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流程图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				
事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行政服务中心人防窗口				
许可依据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经批准拆除、封填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拆除、封填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类别，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实际造价缴纳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补建。”				
受理条件	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非税收入缴费凭证	税务部门	1			原件或复印件盖章
收费依据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通知》（赣发改收费〔2019〕635号）。				
法定时限	1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人民防空工程补偿费征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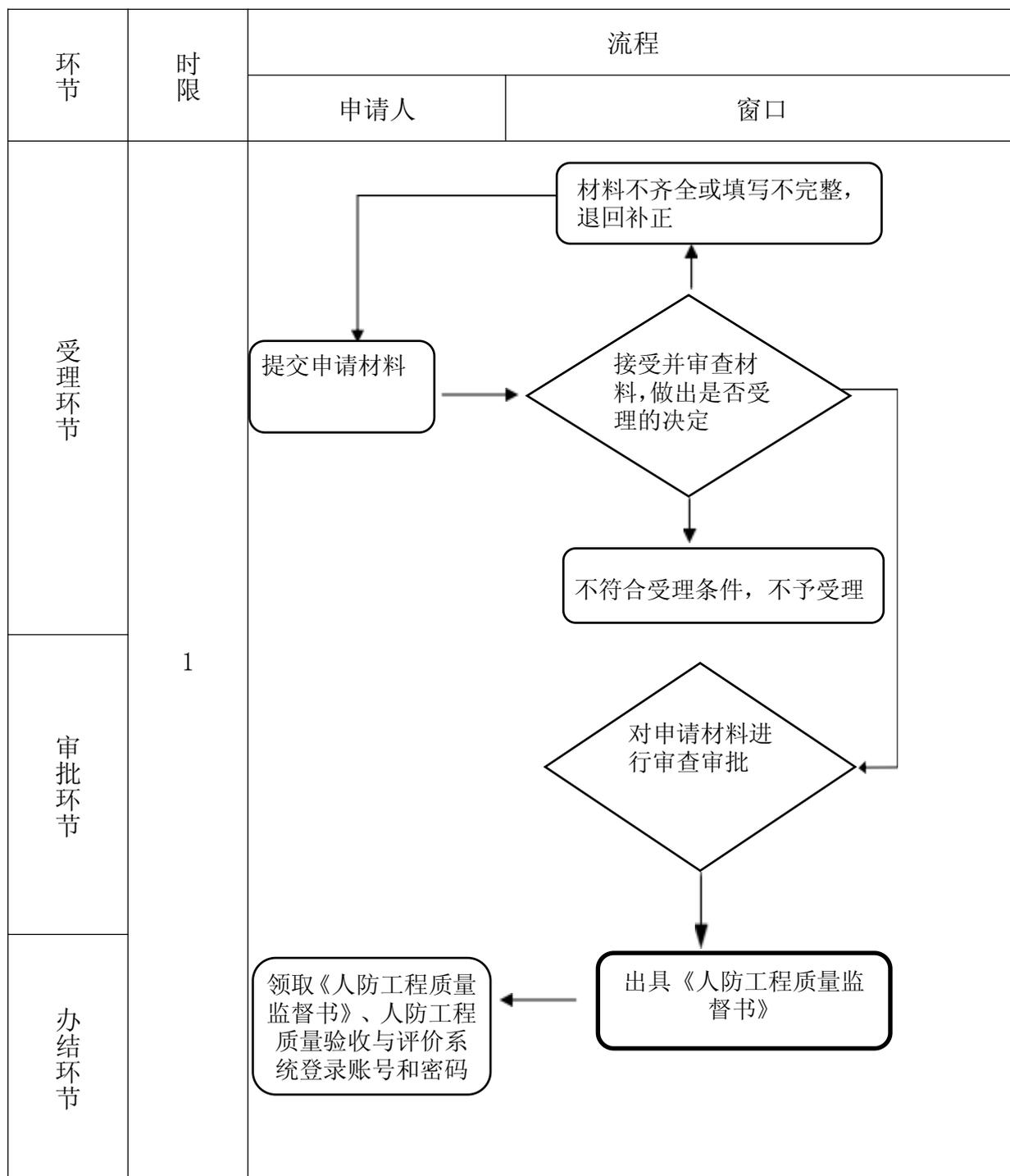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xx 市人防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许可依据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公布，第 714 号修正）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和定额管理，由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定额管理，并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登记。</p> <p>3.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示范文本》（赣工改办〔2020〕22 号）附件《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事项名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提交要件：申请人提交。</p>		
受理条件	<p>【予以批准的条件】 1. 人防工程建设已审批，人防工程未施工，且施工图已通过审查，予以受理。2.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或抗力等级核五级（含）以上由省人防质量监督机构（除赣州市）具体监督，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下且抗力核五级以下由市、县（区）人防质监站质监；</p> <p>【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p>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建设单位通过“一窗综合平台”或“江西省人防工程网上申报平台”填写完毕后，A4规格纸张打印，各项内容填写清晰、明了，与实际情况一致，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2. 人防工程审批文件	政府部门核发	0	1	0	复印件内容清晰，加盖建设单位公章，人防工程的审批文件指《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它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3.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	申请人自备	1	0	0	A4规格纸张打印，具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机构名单的机构出具的文件。
4. 人防施工图全套图纸	申请人自备	1	0	1	1、具有人防设计资质企业出具的纸质版A4幅面折叠五张（建筑战时平面图、结构墙体平面布置图、通风战时平面图、给排水战时平面图、电气战时动力/配电平面图）。2. 电子版pdf文件盖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审图机构章全套图。
5. 人防监理（专项）合同	申请人自备	0	1	0	A4规格纸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申请人自备	0	1	0	A4规格纸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施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资料	申请人自备	0	1	0	A4规格纸张，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如该项目注册登记时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资料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或监督交底时补充）。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E-MAIL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流程图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

注册登记表

工程名称： _____ 人防工程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公司 _____

工程所在市（县区）：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江西省人防发展服务中心制

承诺书

XX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人防工程建设的法定程序，向贵单位申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办理。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依法承担人防工程质量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XXXX			人防建筑面积 (M2)	XXXX
	工程地址	XXXX			防护等级	XXX
	地下室层数	XX	人防工程 所在层数	XXX	战时用途	XXXX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建式 <input type="checkbox"/> 附建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兼顾人防			平时用途	XXX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改造			所属市 (区县)	XXXX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是否开工	XXXX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XXXX			联系人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资质等级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人防工程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XXXX			资质等级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人防施工图 审查机构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资质等级	XXXX
人防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资质等级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人防监理工程师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人防监理员	XXXX			联系电话	XXXX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XXXX			单位资质等级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联系电话	XXXX
申 报 单 位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章）：		
	申 报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 备注：1、本表由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每个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2、本表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各一份。
 3、建设单位在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填写此表并携下述文件和材料。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不得开工。施工单位信息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或监督交底时补充。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编号:

XXXXX :

你单位申请时提供的资料经审查, 符合规定, 同意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我单位受人防主管部门委托, 按质量监督方案实施具体的质量监督工作。

工程名称: XXXXX

工程地址: XXXXX

人防受监面积: XXXXX m²

质监注册号: XXXXX

建设(监理)单位应在项目开工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中心进行质量监督交底。

XXXXX

年 月 日

注: 本监督书一式四份, 人防工程审批部门、建设、监理以及施工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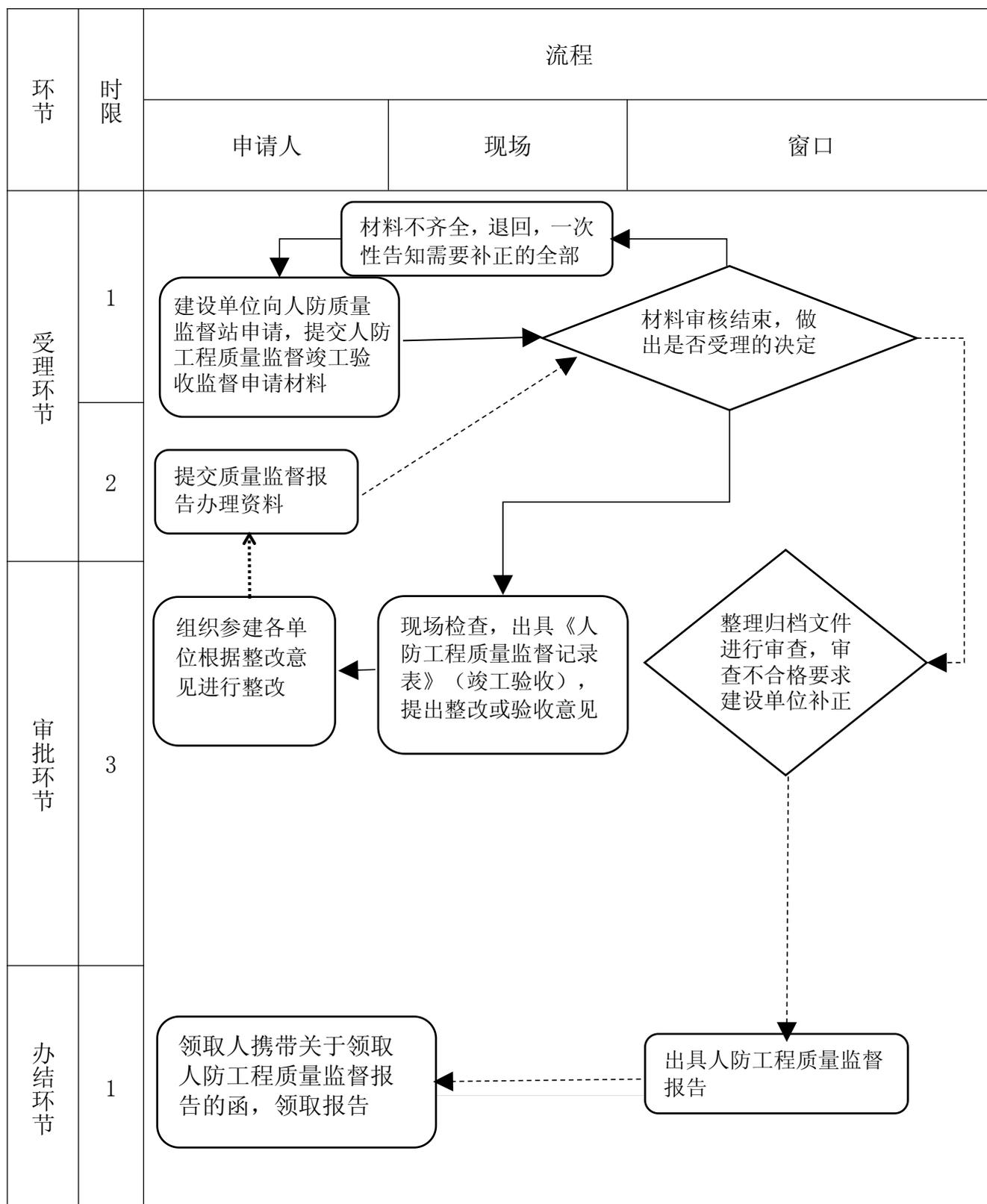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XXX	受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XXXXX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21年7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和定额管理，可以委托具备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和定额管理能力的相关机构承担具体技术保障工作。接受委托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设计文件，对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的工程质量出具书面报告。对质量合格的人防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建设单位未取得认可文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登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p> <p>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0〕288号）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工程概况和监督工作概况；（二）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及执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检查情况；（三）工程实体和防护设备质量监督抽查情况；（四）工程质量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抽查情况；（五）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六）质量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不良记录；（七）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记录；（八）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建议。</p> <p>3.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赣人防发〔2016〕30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4. 《江西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示范文本》（赣工改办〔2020〕22号）附件《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事项名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材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提交要件：申请人提交。</p>		
受理条件	<p>【予以批准的条件】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内部无建筑垃圾，环境干净整洁无积水，照明设施完善；人防防护防化设备均应安装到位，标牌标识清楚，观感质量良好，启闭灵活；2. 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已提供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人防工程监理资质及监理合同、人防工程审批文件、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或审查报告至质量监督机构）；3. 已完成质量监督交底程序（已提供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已盖章）、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通知单、人防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人员、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资质、项目经理任命书及资格证书、人防监理工程师及资格证书、质量监督记录（交底），质量监督过程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提交回复及整改照片。若存在变更责任人员已提供申请材料在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完毕。若违反建设程序施工的依据《关于印发〈违反建设程序施工的人防工程开展质量论证有关问题处理流程〉（试行）的通知》处理完毕）；4. 已完成人防工程结构防护性能质量监督程序（已提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通知单、人防主体结构防护功能性能检测报告、</p>		

	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质量监督记录（主体结构验收）、整改回复及整改照片、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实体照片至质量监督机构。） 【不予批准的情形】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分部验收记录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结构工程分部（申报主体监督验收时已提供的，可不用重复提供）、孔口防护工程分部、防水工程分部、建筑装饰工程分部、给水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各一份。
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功能检测记录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由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系统中填写打印，相关单位签字盖章。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体照片	申请人自备	1	0	0	A4 纸彩色清晰打印，照片为竣工整改完善后的整个工程观感质量及各口部人防设备（人防门、通风设备、水电设备等）照片。
4. 施工单位质量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签字、施工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5. 勘察单位质量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签字、勘察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6. 设计单位质量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签字、设计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7. 监理单位质量竣工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签字、监理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申请人自备	1	0	0	签字、建设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9. 人防防护设备合格证或合格证汇总表	申请人自备	0	1	0	合格证为复印件，合格证汇总表为原件（防护设备企业盖章）
10. 人防工程（建筑、结构、风、水、电）竣工战时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1	0	0	建筑战时平面图、结构墙体平面布置图、暖通战时平面图、给排水战时平面图、战时供电动力平面图。需盖竣工图章，施工、监理单位签字齐全。
11. 质量问题整改回复资料	申请人自备	1	0	0	质量监督人员提出的问题，应提供整改资料，原件。

12. 人防防化设备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0	1	0	仅指按规定应安装防化设备的项目，需提供合格证复印件。
13. 廉政测评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原件。2015年8月1日后竣工验收的建设、施工、监理、防护设备厂家、通风设备厂家在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网站下载填写盖章。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79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x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办理流程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申请

XXX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项目名称为_____人防工程（地点：_____市_____区_____），受监人防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质监注册号：_____，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编号：_____（含门类和通风类防护设备），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经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初验，工程资料齐全，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要求。定于_____月_____日上午（下午）_____时进行竣工验收，请您单位派员参加，予以监督。现将竣工验收前有关资料送上，请审。竣工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职务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建设单位（公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质监机构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其他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技术人员参加。验收 5 个工作日前，建设单位应持本通知书、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原件）、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报告（原件）书面通知人防质量监督机构。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XXXX	结构类型	XXXX	建筑面积	XXXX m ²
施工单位		XXXX	技术负责人	XXXX	开工日期	XXXX
项目负责人		XXXX	项目技术负责人	XXXX	完工日期	XXXX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规定 分部			XXXX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项			XXXX	
3	功能检测	共核查 项，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XXXX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XXXX	
5	综合验收结论	XXXX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XXXX	(公章) 人防监理工程师: XXX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XXX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XXXX	(公章) 项目负责人: XXXX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归档文件移交清单

序号	文件编号	责任者	资料名称	审核标准
1	注册号	建设单位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表	原件 详见质量监督注册资料审核标准。
2		施工单位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资质、项目经理任命书及资格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资质：承接业务时在资质有效期内。
3		监理单位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资质、总监任命书及资格证书，监理合同	复印件，单位资质：承接业务时应在资质有效期内； 资格证书：总监任命书及资格证书； 合同：单独或应包含人防工程在内。
4		当地人防办	人防工程审批文件	复印件，人防工程审批文件指《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它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或《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结果。
5	编号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	原件，一审、二审意见均要提供。
6	编号	相关单位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	原件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各单位签字、盖章应齐全。
7		相关单位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交底通知单、工程联系单、质量监督记录（交底）、人防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人员表	原件。 2015年10月1日后监督交底的工程，质保体系审查表和工程联系单改为人防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及人员。
8		相关单位	质量监督记录（核查）、整改回复及整改照片	原件 整改回复单：表格格式要求标准，签字盖章要齐全，整改回复照片要求逐条对应并加以文字说明，采用A4纸张清晰彩打（照片要能反映整改前、中、后）。
9	编号	检测单位	人防主体结构防护功能性能检测报告	原件 （检测报告应出具检测结论，各项指标是否合格）。
10		相关单位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主体结构验收通知单、质量监督记录（主体结构验收）、整改回复及整改照片	原件 整改回复单：表格格式要求标准，签字盖章要齐全，整改回复照片要求逐条对应并加以文字说明，采用A4纸张清晰彩打（照片要能反映整改前、中、后）。
11		相关单位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实体照片	原件 A4纸彩色清晰打印，照片为施工过程的设备和管道预埋、钢筋工程的照片及主体验收时混凝土感观及设备管道预留预埋。
12	编号	检测单位	人防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原件。 包括（人防门和战时通风防护设备的检测） 注意：设备应全数检测，检测报告检测设备数量应与设备合同清单、合格证数量一致。

13		相关单位	质量监督记录（设备安装）、 整改回复及整改照片	原件。 整改回复单：表格格式要求标准，签字盖章要齐全，整改回复照片要求逐条对应并加以文字说明，采用 A4 纸张清晰彩打（照片要能反映整改前、中、后）。
14		各地级市 监督组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小结	原件（2017 年前省站直管老工程需提供）。
15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质量竣工报告	原件。签字、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16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签字、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17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原件。签字、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18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原件。签字、单位公章、日期应齐全。
19		相关单位	分部工程验收记录表	原件。 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系统生成后签字盖章有效，内容不应手写，系统自动填写内容。 下载后签字、盖单位公章、填写日期。
20		相关单位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质量 控制资料核查记录表、观感 质量检查记录表、功能检测记 录表	原件。 人防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系统生成后签字盖章有效，内容不应手写，系统自动填写内容。 下载后签字、盖单位公章、填写日期。
21		建设单位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原件。 签字、盖章、日期应齐全，验收小组应填写
22		相关单位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竣工监督验 收申请、质量监督记录（竣工 验收）、整改回复及整改照片	原件。 整改回复单：表格格式要求标准，签字盖章要齐全，整改回复照片要求逐条对应并加以文字说明，采用 A4 纸张清晰彩打（照片要能反映整改前、中、后）。
23		相关单位	人防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实体 照片	原件。 A4 纸彩色清晰打印，照片为竣工整改完善后的整个工程观感质量及各口部人防设备（人防门、通风设备、水电设备等）照片。
24		防护设备 企业全称	人防防护设备合格证或合格证 汇总表	合格证为复印件，汇总表为原件。
25		防化设备 企业全称	人防防化设备合格证	复印件
26		相关单位	人防工程（建筑、结构、风、 水、电）竣工战时平面图	原件。建筑战时平面图、结构墙体平面布置图、暖通战时平面图、给排水战时平面图、战时供电力平面图。需盖竣工图章，施工、监理单位签字齐全。
27		相关单位	廉政测评表	原件。建设、施工、监理、防护设备厂家、通风设备厂家在竣工验收前分别下载填写盖公章。
28		相关单位	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文件、 图片等	原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供（如不良行为记录工程、停工工程、违规工程等相关资料）。
29		监督机构	人防工程监督人员变化情况一 览表	原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
30		监督机构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原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
31		监督机构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归档文件移 交清单	原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
32		监督机构	备考表	原件。由质量监督机构出具。

归档编号：

江西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_____XXXXXXXX 防空地下室_____

质量监督单位： _____XXX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_____

委托质量监督单位： _____XXXXXX 人防质量监督机构_____

监督报告日期： _____XXXX 年 XX 月 XX 日_____

江西省人防发展服务中心制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主体结构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人防防护设备检测及安装质量抽查情况：

竣工验收出现质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资料和质量保证资料抽查情况：

工程建设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履行情况：

工程质量缺陷和遗留的战时平战转换工作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监督意见：

监 督 部 门 签 证

职务	姓名	监督证号	专业	签证时间
审核				
项 目 监 督 小 组 人 员	组长			
	组员			
质量监督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公章）：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关于领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函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兹介绍 _____ 同志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领取

_____（工程名称） _____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请予以支持办理。

附：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单位公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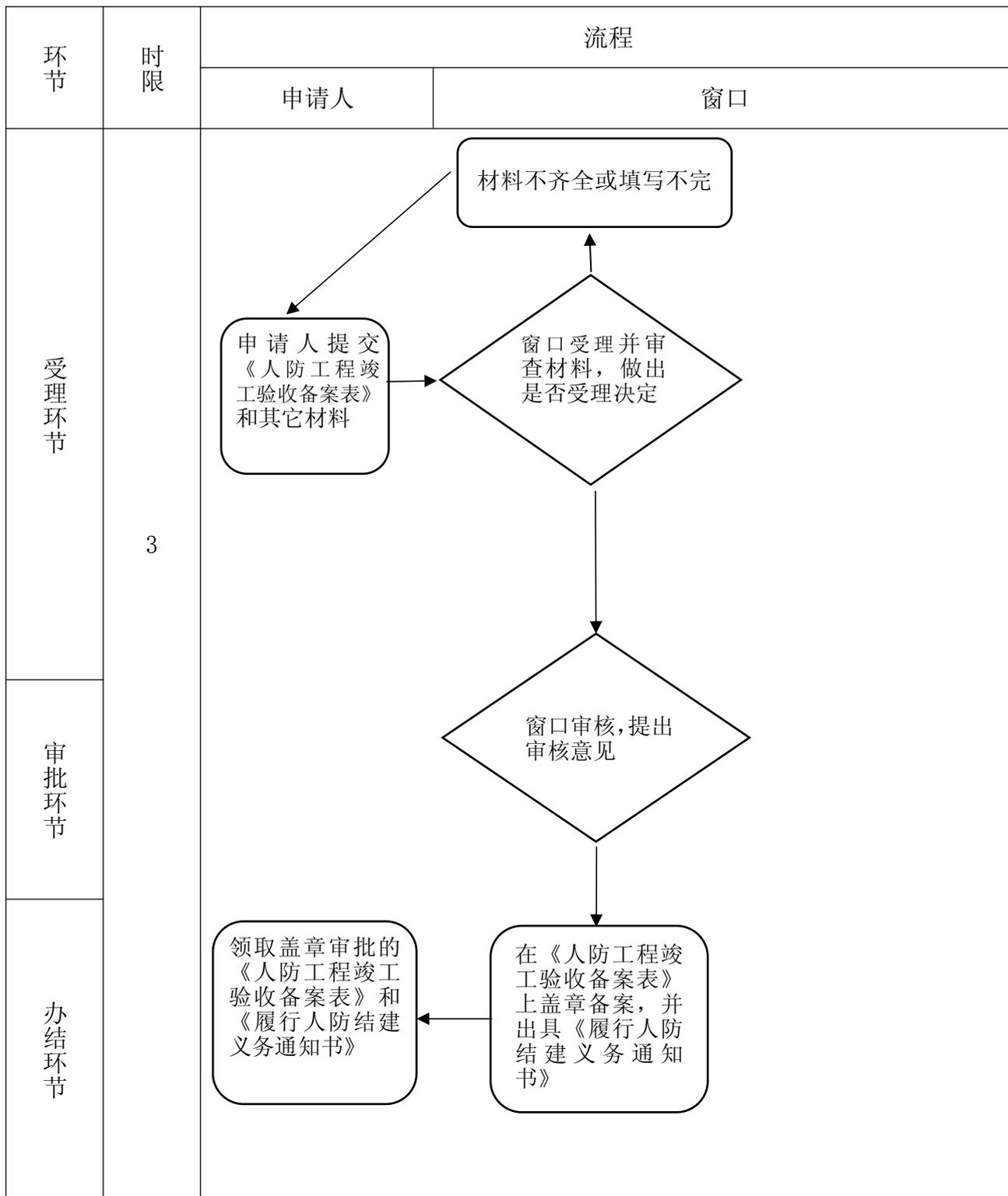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 市人防办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人防办				
许可依据	《江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工程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竣工验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				
受理条件	1、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				
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4	0	0	(1) 盖单位公章； (2) 法人、项目负责人（总监工程师）签字； (3) 内容完整。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人防质监质量监督部门核发	1	0	0	(1) 原件，盖质监站公章
3.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人防质监质量监督部门核发	1	0	0	(1) 原件，盖质监站公章； (2) 站长签字
4.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实施方案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 (2) 原件加盖公章。
5. 人防工程竣工图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真实有效； (2) 全套纸质图纸和 PDF 电子版图纸各 1 套。

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申请人自备	2	0	0	(1)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 (2) 原件加盖公章; (3)申请材料的应清晰。
7.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申请人自备	4	0	0	(1)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 (2) 原件加盖公章; (3)申请材料的应清晰。
8.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人防工程单独保修书或综合保修书必须包含人防工程保修内容
9. 地面民用建筑及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测绘单位核发	1	0	0	(1) 有测量资质的单位出具并加盖测量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10. 防护设备购销合同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建设单位和防护(化)企业盖单位公章
11. 过滤吸收器合格证	申请人自备	1	0	0	(1) 仅指按规定应安装防化设备的项目,需按数量提供原件。
收费依据	不收费				
法定时限	10 天		承诺时限	3 天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流程图

备案号：（ ）第 号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XX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建设地址					
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	m^2	人防工程 建筑面积	m^2		
人防工程防护等级					
工程类型	防空地 下室		单建式人防 工程		兼顾式人 防工程
地下层数			人防工程在 第几层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施工图审查批复编号					
勘察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察 单位 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设计 单位 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施工 单位 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监理 单位 意见	质量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建设 单位 意见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公章）

履行人防工程结建义务通知书

X人防履字〔 〕X号

_____：

你单位（开工日期）建设的（工程名称）已按规定足额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人防工程结建义务履行完毕。你单位可凭此通知书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审批章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工程名称： _____

责任单位： （公章） _____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为加强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确保人民防空工程的战时防护效能，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结合人民防空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责任书。

一、人防工程概况及双方当事人信息

（一）人防工程概况

1. 人防工程名称:
2. 人防工程位置:
3.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验收面积）:

（二）双方当事人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XXX 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XXX

单位地址: XXX 市 XXX 路

2.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二、双方当事人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履行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职责，督促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落实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

2. 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使用和平战转换提供技术指导。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修缮和消防、防汛、治安、卫生等方面的管理，使其符合国家人防办颁发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2015）的标准。

2. 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结构，不得违规开发利用人防工程。

3. 履行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落实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专职或兼职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员。

（2）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人防工程设备设施（含标识标牌、平战转换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人防工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3）建立维护管理记录，健全人防工程技术档案，并不得泄露、遗失人防工程数据、资料、文件等。

（4）建立消防、防汛、治安、卫生等日常检查制度，制定人防工程安全管理方案和应急措施。

（5）定期组织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人防工程使用、维护、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对人防工程的维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讲评考核。

（6）保持人员避难通道、疏散通道出入口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标志灯。

（7）建立昼夜值班巡视制度，保卫人员在巡查时，对影响安全使用的行为，及时制止。

（8）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5. 不得出售或以搭赠、长时间出租等变相方式出售人防工

程，一次性出租时间不得超过 5 年。

三、其他规定

(一)乙方作为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同工程所在地人防工程主管部门签订《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今后变更责任主体单位时,需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重新签订维护管理责任书,妥善办理好各类交接手续,方可继续使用人防工程。

(二)甲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要求整改落实。

(三)乙方变更人防工程使用用途或进行装修装饰等,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人防工程是国防工程的组成部分,战时、平时演练或遇突发情况时,由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五)《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一式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公章）_____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年 月 日

说 明

本手册由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据实进行填写，作为人防工程备案内容提交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本手册一式四份，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建设(使用管理)单位各执两份。

为使您充分了解您所管理的人防工程，掌握人防工程平时维护管理要求，妥善维护本人防工程的设备设施，确保人防工程整体防护密闭性能的完好，保证本人防工程战时效能的有效发挥，请您逐章仔细阅读本手册，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维护和使用。

对于消防、安保、车管和非人防设备设施等的维护管理，请按照相关法规和物业管理要求执行。

编制人员

主编： XXX (XXXX 单位)

参编人员： XXX (XXXX 单位)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信息·····	X
二、防护单元明细表·····	X
三、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信息表·····	X

第二章 平时维护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X
二、土建结构·····	X
三、通风与空调·····	X
四、给排水·····	X
五、供电及照明·····	X
六、重点要求·····	X

第三章 战时使用管理要求

一、预先警报阶段·····	X
二、空袭警报阶段·····	X
三、解除警报阶段·····	X

附录

一、已安装的防护设备设施明细表·····	X
二、设备用房明细表·····	X

三、本手册附图

（一）人防工程总平面图·····	X
（二）地下层人防区域示意图·····	X
（三）防护单元综合平面图·····	X
四、战时通风系统原理图·····	X
五、防护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目录·····	X

第一章 工程概况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所在区（县）		所在街道（社区）	
人防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人防使用面积	平方米
人防掩蔽面积	平方米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地下层数		人防工程位于	地下第层
平时用途			
战时用途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总监		
所在地人防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网址		

二、防护单元明细表

序号	战时用途	平时用途	防护等级	防化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面积 m ²	掩蔽面积 m ²	战时使用功能简述
1								
2								
3								
4								
5								
6								
7								
总计								

注：战时使用功能简述应根据不同的战时用途对该单元的战时使用功能进行简述。

人员掩蔽：说明战时掩蔽人员类型，可掩蔽的人数等。

物质库：可存储物资的面积，物资的类型，相关注意事项等。

战备车库：可停放车辆的面积，车辆类型、数量等。

防空专业队工程：专业队类型，可掩蔽的专业人员数量等。

医疗救护工程：防护区有效面积，可容纳掩蔽医生、护士、医技、工作人员、伤员、床位数量等。

三、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信息表

序号	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名称	防护设备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7				
8				
9				
10				

注意:

1. 有关本工程的详细信息应依据本工程建设单位移交归档的人防工程竣工档案, 并在工程维护管理使用中具体参阅归档的档案资料;
2. 所需进行临战转换、安装的设备设施的具体平战转换方案见本工程的《平战转换预案和实施计划》。

第二章 平时维护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 05-2015）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应符合下述要求：

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管理工作应保持人防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达到以下标准：

（一）工程结构完好。

（二）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三）防护密闭设备、设施的性能良好。

（四）风、水、电、暖、信息、消防等系统运行正常。

（五）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和损坏。

（六）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

（七）防汛设施安全可靠。

二、土建结构

维护管理主要内容为涉及工程防护效能的主体结构、人防门（含防爆波活门）、临战转换预埋件、钢结构防倒塌棚架、电气备用管、给排水密闭套管等防护设备设施。

（一）人防工程孔口防、排水维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的室内地面标高应高出口外地坪 300mm 以上。口外

地坪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以防雨水倒灌。

2. 口部地面建筑物应定期进行维修，保持屋面防、排水性能良好、水管通畅、勒脚及散水粉刷完好。

3. 通风竖井、排烟竖井等各种外露孔口的挡雨盖板（帽）应保持完好，废弃的外露孔口应及时采取防护封闭措施。

（二）人防防护设备日常保养

由于防护门、防爆波按钮使用环境比较特殊，所以在防腐处理环节尤为重要，防护设备表面的防锈漆如在使用过程中剥落的，应重新涂刷防锈漆，确保防护设备不易生锈腐蚀。

1. 门扇、门框贴合面建议涂硬膜防锈油，涂黄油时涂层不宜过厚，并定期清除进行更换，防止有杂物附着影响性能。

2. 定期对铰页闭锁注油孔注油，闭锁运动部位涂机油，并清理锁头上的杂质。安全销属于易损零件，使用时要多检查。

三、通风与空调

（一）离心式通风机小修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通风机、电动机、机座、出风口等处，若发现掉漆锈蚀，进行维修、除锈、刷漆。

2. 检查叶轮与轴连接，若发现松动，应修理或更换连接键。

3. 检查通风机进出风口软接头，特别是排烟风机的进风口防火软接头，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应予更换。

4. 检修后试运行 2h。

（二）离心式通风机中修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中修包括小修的全部项目。

2. 校正风机水平度。

3. 添加轴承润滑油。

4. 检修后试运行 2h。

（三）离心式通风机大修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大修包括中修的全部项目。

2. 检查风机外壳有无严重损伤，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3. 检查轮毂、后轮盘、叶片、前环和加固拉杆是否变死，连接是否牢固、有无开焊，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4. 检查主轴是否挠曲、损伤、裂纹，并校正、修理或更换。

5. 检查调整叶轮平衡。

6. 除锈刷漆。

7. 检修后试运行 2h。

（四）柜式离心式通风机小修项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风机消音箱有无破损、漏风，通风机、电动机、机座、轴承座、联轴器或皮带轮有无掉漆、锈蚀的地方，进行修理或除锈、刷漆。

2. 检查联轴器、皮带轮、叶轮与轴连接是否松动，若有松动，应修理或更换连接键。

（五）油网除尘器保养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检查油网除尘器固定螺丝是否松动、锈蚀。若发现松动锈蚀应拧紧上潜。

2. 检查油网除尘器油网是否生锈，油网表面的油量是否充足，若发现生锈、油量不足，应除锈上油。

（六）风管及吊架保养应包括下列内容：

检查风管及其吊架是否生锈松动，若发现生锈松动，应及时

除锈固定，若无法维修应及时更换。

四、给排水

(一) 地下水源(水井)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水井周围应有 20m~30m 的卫生防护监督区，在此范围内，不得有渗水厕所、渗水坑、垃圾堆和废渣堆等污染源。坑道工程水井应设在污染源的上游。

2. 定期对工程地下水源进行水文调查。对深井的静水位、动水位、出流量和水温进行定期观察，每月 1 次，雨季和旱季应增加测量次数。若发现出水量减少、水位下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应通过对水井的改造或新建水井、贮水池等设施，以确保工程用水。

对水源的观测，应详细记录，及时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3. 管井应每年检查和保养 1 次，及时冲洗滤水管网眼；不经常使用的管井，每月应抽水 1~2 次，每次不少于 0.5h。

管井井口应加盖设锁、专人管理，并保持水井周围清洁；应有高于室内地面 150mm 以上井台，防止污水流入。

4. 渗水井井口应加盖设锁，专人管理，并保持水井周围清洁；应有高于室内地面 150mm 以上井台，防止污水流入。每年应清洗井壁和清掏井底的泥砂 1 次，防止进水孔堵塞。

(二) 给水阀门井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定期检修各种给水阀门井，其项目包括：

1. 检查井盖、井座，若有缺损或松动，应修理或更换，并除锈刷漆。

2. 检查井体结构是否完整牢靠，若有破损或塌落，应及时处理。

3. 检查各种阀门是否连接牢固，是否有渗漏水，若有松动渗漏现象应及时维修处理。

(三) 排水设备的维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查排水泵是否能正常通电，通电后是否能正常工作，若发现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 检查人防防爆波地漏是否锈蚀，是否能正常开启。若发现锈蚀，应及时除锈上漆。

五、供电及照明

维护管理主要内容为涉及工程防护效能的人防配电箱、呼唤按钮、战时电器设备、插座箱、等电位装置、信号灯箱等防护设备设施。

(一) 平时开发使用的工程，应按平时使用要求对工程内的配线和照明装置做好经常性的检修工作。平时不用的工程每年应检修一次，更换老化或绝缘损坏的线路和损坏的灯具。检查导线接头及接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查断路器、熔断器和应急照明装置，损坏的应及时修理或更换。配电箱(柜)内应保持干燥，有积水、潮湿等情况的应擦拭烘干。

(二) 不经常使用的电动机每季度应启动一次，梅雨季节每月启动一次。每年应保养一次，清扫灰尘，重新喷写不清晰的标示字。紧固连接螺丝(栓)，检查并修复开关、启动设备、风扇和控制保护线路的缺陷(如接头松动、熔丝熔蚀、校正保护整定值等)。并按产品说明书定期检修。

(三) 接地装置、接地线每年应检查一次。接地不良或松动的应及时修理，接地装置、接地线、接地网受损的要及时修复，

接地电阻超过规定值的应采取措施。对长期不使用的电气回路定期进行绝缘测试。

六、重点要求

(一) 在本工程附录 3 中防护单元综合平面图纸上标注的涉及防护功能的墙体(临空墙、密闭隔墙、防护单元之间隔墙、外墙等)、楼板(顶板、底板、中楼板等)严禁开洞、打洞,否则将破坏人防工程的防护密闭性能,危及其战时使用功能。

(二) 平时若有线路,如强弱电等管线需进入人防工程内,应从本工程各出入口防护(密闭)门上方的电气备用管中穿入,严禁在人防工程有防护密闭要求的墙体上打洞穿入。

(三) 涉及平时人员出入装有防火门位置的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应处于常开状态,不得影响消防疏散,并在单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外悬侧下设置垫块,双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应将千斤顶装置支撑到位,以固定门扇。

(四) 所有活门槛人防门的活置式门槛因平时使用需要拆除的,应按图纸位置放置于相应的人防门的侧面,进行固定,以防丢失,影响人防门的战时防护能力。

(五) 扩散室、滤毒室等所有设备用房应保持室内清洁、干燥,地坪保持平整,禁止堆放各种杂物。

(六) 人防工程若需装修、改扩建、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应事先向人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的核准手续。

详细请参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RFJ 05-2015)。

第三章 战时使用管理要求

人防工程在投入战时使用前，应严格按照战时人民防空指挥部门和本工程《平战转换预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早期转换、临战转换和紧急转换三阶段的工作，达到工程的战时使用要求。

一、预先警报阶段

预先警报鸣响后，市民按方案立即就近疏散，由各个出入口进入人防工程内部。待人员进入后，关闭所有出入口的人防门，并对其他防护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保符合要求。

二、空袭警报阶段

（一）清洁通风状态

（一般状态。）空袭警报鸣响后，把通风方式信号箱转换到“清洁通风”位置（绿色信号灯）。关闭所有出入口的人防门，此时只有主要出入口可以有工作人员出入，全工程转入清洁式通风状态。关闭所有平时通风、排烟系统，并检查工程清洁通风的声、光信号状态是否正常。开启阀门，关闭阀门，打开风机，开启阀门，关闭阀门，打开风机。

（二）隔绝式通风状态

（一旦接到外部遭受核生化袭击的紧急通知，沾染情况不明，工程先行转入隔绝式通风状态。）此时把通风方式信号箱转换到“隔绝通风”位置（红色信号灯），检查工程隔绝式通风的声、光信号状态是否正常，并确保所有人防门处于关闭情况。关闭风机，关闭

阀门，关闭阀门，打开阀门，打开风机房门，风机打开。

（三）滤毒式通风状态

把通风方式信号箱转换到“滤毒通风”（黄色信号灯）位置，检查工程滤毒式通风的声、光信号状态是否正常。开启阀门，关闭阀门，风机打开，风机关闭，开启阀门，关闭阀门。

（四）外部人员进入的操作程序

当工程关闭后，工程外如有人员必需要进入工程，应由工程的主要出入口进入。外部人员先摁响门边的呼唤按钮，取得内部人员的同意后，按照不得同时打开两道密闭门的原则引导外部人员进入（工程外核生化沾染情况下应让外部进入人员通过防毒通道进入简易洗消间，洗消完毕后，进入工程）。

三、解除警报阶段

当解除警报响起，工程外部环境已经对人体不构成危害，防空专业队对外部建筑、工程口部及滤毒室进行洗消。

打开全部人防门，工程内的掩蔽人员有序离开。把通风方式信号箱转换到“停止”位置；将全部风机、阀门转换至平时使用位置；将全部电气设备恢复至平时使用位置。

注：有关手动密闭阀门，进、排风机的编号详见附录中的战时通风系统原理图，以及本工程的通风竣工图纸。上述手动密闭阀门，进、排风机应在其设备上按照《江西省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管理标牌制作及安装要求》中对样式、质量、以及安装位置的要求安装标牌，并按照战时通风系统原理图、通风竣工图纸在标牌上注明相应的编号。

附 录

一、已安装的防护设备设施明细表

类别索引表

序号	类别	首代码	名称
1	土建结构类	J	防护密闭门、密闭门、防爆波活门、电气备用管、临战转换预埋件、钢结构防倒塌棚架、洗消集水井等
2	通风及防化类	T	手动密闭阀门、手（电）动密闭阀门、战时风机、自动排气活门、滤尘器、过滤吸收器、测压取样装置、扩散箱等
3	给排水类	S	战时水泵、水阀、防爆地漏、铜制管堵、战时水箱、洗消设备等
4	电气类	D	人防配电箱、呼唤按钮、战时电器设备、插座箱、信号灯箱、等电位装置等

三、本手册附图

(一) 人防工程总平面图

(二) 地下第层人防区域示意图(注: 每层人防各应有一张图纸)

(三) 防护单元综合平面图(注: 每个防护单元各应有一张图纸)

四、战时通风系统原理图

(注: 每个防护单元各应有一张图纸)

五、防护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目录

- 1、人防门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2、手动密闭阀、自动排气活门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3、过滤吸收器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 4、.....。
- 5、.....。

(注: 根据不同工程, 由该工程防护设备的生产企业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 包括人防门、阀门类、过滤吸收器等产品的使用维护说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应在竣工验收时一并移交建设单位。)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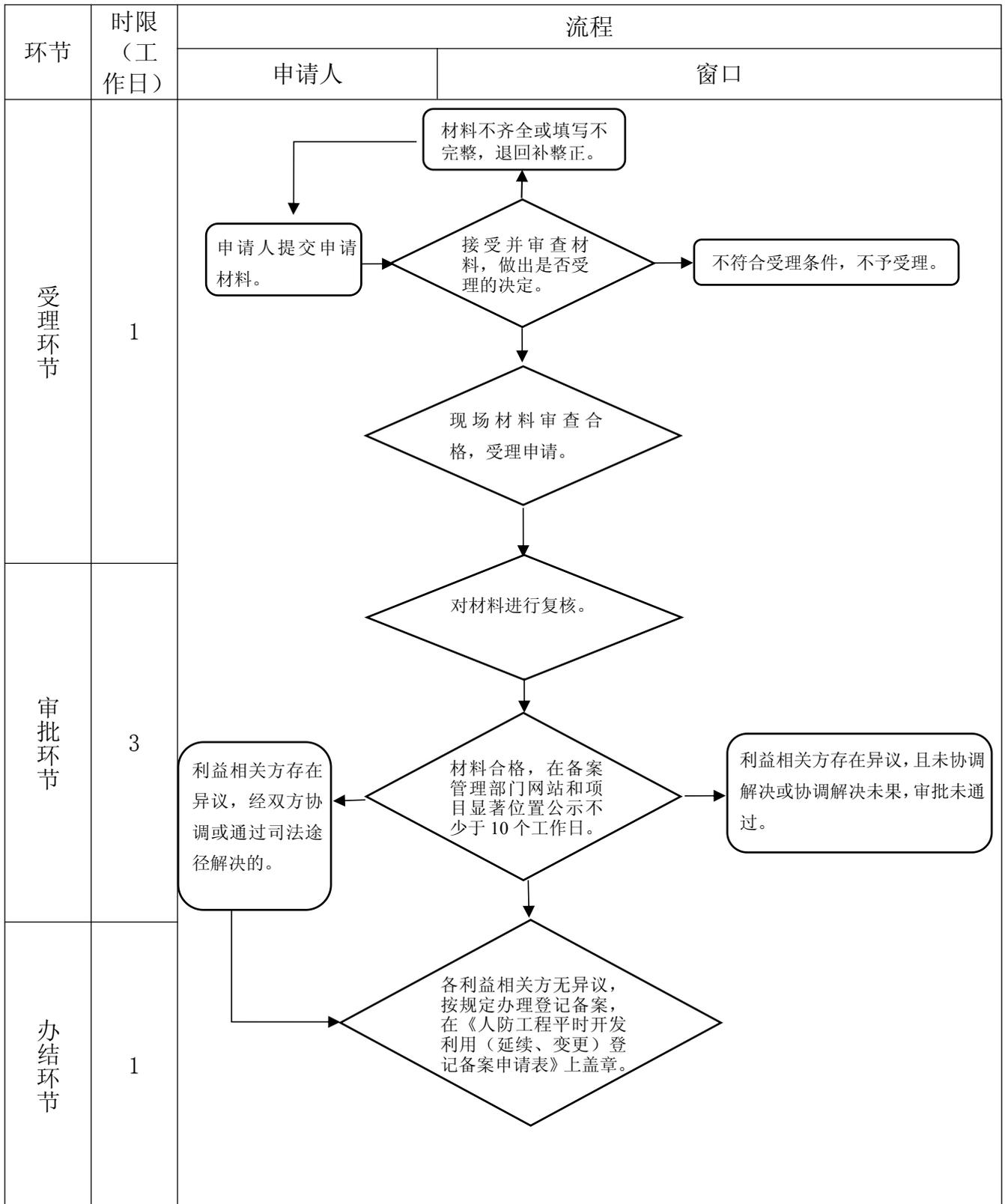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开发利用延续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时开发利用变更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即办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上报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受理单位	xxx 市（县、区）人防办（主管部门）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窗口		
办理地点	市（县、区）人防主管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许可依据	<p>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平时开发利用或者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发生变更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p>2. 《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平时利用人防工程的，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权发生变更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p>				
受理条件	<p>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审批的权利；</p> <p>2. 申请人提供材料真实有效；</p> <p>3. 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材料清单如下）。</p> <p>4. 经公示，相关利益方无异议的；</p>				
材料清单					
一、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延续、变更）备案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2	0	0	（1）人防部门提供样表； （2）申请人所填写栏，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自备	1	0	0	真实有效
3.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申请人自备	1	0	0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4. 《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申请人自备	1	0	0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二、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变更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电子文档份数	形式标准要求
1. 原使用单位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表	申请人自备	1	0	0	加盖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公章
2. 原使用单位出具的平时开发利用变更备案申明	申请人自备	1	0	0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加盖公章
3.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备案须提供的整套材料	申请人自备	1	0	0	
收费依据	不收费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XXXX-XXXXXXX				
投诉电话	XXXX-X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	
责任部门	XXX	E-MAIL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流程图



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备案申请表

备案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使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程使用单位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工程使用具体 负责人姓名		电话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防空地下室建筑 面积			
战时功能		平时用途	
申 请 事 项	<p>根据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现申请办理防空地下室的平时开发利用和维护管理登记。</p> <p>本单位承诺：提交登记材料真实有效；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的规定，自觉履行《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责任书》《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自觉服从和配合各级人防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当有紧急需要时，无条件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如有违反，愿负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登记备案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人防主 管部门 意见	<p>公章 年 月 日</p>		

1. 备案有效期不超过五年。
2. 此表一式两份，人防办一份，报建单位一份。
3. 窗口电话：079X-XXXXXXX。